

# 花蓮縣春日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109.08.28 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及組織：

-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20 條之 1 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應經校務會議決議後，組成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為重大之獎懲案。
- 三、本校獎懲委員會置委員 7 至 15 人，單一性別不得少於 3 分之 1，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並由行政代表或教師代表中推舉一人為主席：
  - （一）行政代表 3 人，其中學務組長為當然委員。
  - （二）教師代表 5 人。
  - （三）家長會代表 1 人。
  - （四）學生代表 1 人。
  - （五）校外公正人士 1 至 2 人。

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申訴委員會委員。

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取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

委員任期 1 年，均為無給職，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由校長另聘繼任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 3 分之 2 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獎懲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 2 分之 1 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委員會審議案件涉及個別委員之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自行或依委員會決議迴避之。

## 貳、獎懲原則與種類：

- 五、委員會審議獎懲應依下列事項審酌認定：

- （一）年齡長幼。
- （二）年級高低。
- （三）身心狀況。
- （四）智商之差異。
- （五）家庭因素。
- （六）動機與目的。
- （七）態度與方法。
- （八）行為影響。
- （九）平日表現。
- （十）行為之次數。
- （十一）行為後之表現。
- （十二）其他與受獎懲行為有關之因素。

獎懲案件之審議，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獎懲結果應有助於教育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教育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學生身心傷害或權益損害最少者。
- （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傷害及損害不得與欲達成教育目的之效益顯失均衡。

- 六、學生之獎勵及懲罰種類如下：

	獎勵	懲罰
國民小學	1、獎卡、獎品、獎狀、獎金、獎章、嘉勉等其他特別獎勵。 2、其他經獎懲委員會議決之適當獎勵措施。	1、訓誡。 2、經獎懲委員會依據學校所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議決之適當措施。

七、本校應依據前項獎懲種類訂定學生獎懲標準，其原則如下：

- (一) 應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二) 應多獎勵少懲罰，啟發學生反省自制。
- (三) 不得有使學生受到體罰、羞辱等造成身心傷害之規定。
- (四) 不應針對學生髮式作規範，並不得據以懲罰學生。
- (五) 學生違規受懲罰，應輔以改過遷善及心理輔導。

八、本校應訂定獎懲標準，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 參、獎懲程序：

九、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勵事件，均應主動提供相關資料，並依下列程序獎勵之：

- (一) 一般在校服務及表現獎勵案件，由各班導師簽報校長核定後公開獎勵之。
- (二) 代表本校參加縣級各項競賽之獎勵案件，由帶隊老師彙整，提報校長審核後，於朝會公開獎勵之。
- (三) 代表本校參加全國級各項競賽獎勵案件，由帶隊老師彙整，提報校長審核後，於朝會等重大集會場合，公開表揚之。

十、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懲罰事件，均應主動提供相關資料，並依下列程序懲罰之：

- (一) 教師管教學生時，其執行應選擇適當方式，且對學生身心傷害或權益損害最少者。
- (二) 學生有不良言行，其未受處分前，應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若情節重大應結合輔導人員及學生父母、監護人或代理人共同採取輔導措施。
- (三) 學生受口頭訓示，應於學生家庭聯絡簿中或主動打電話告知學生父母、監護人向其說明懲罰之事由及處理方式。
- (四) 學生受重大處分者，導師及行政人員須將事情原由及處理方式，回報校長確認是否處理得當，有無損害學生之權益後，於學生家庭聯絡簿中或主動打電話告知學生父母、監護人向其說明懲罰之事由及處理方式。
- (五) 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應秉持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本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一切從寬裁定，給予學生改正的機會。
- (六) 學生之懲罰，不得於學校公佈欄或其他任何形式公布之。
- (七) 案件涉及刑事責任部分，經獎懲委員會決議後，請學生家長到校了解情況並協助處理，若無法達成共識則依照本校處理程序移送司法機關並報請本府備查。
- (八) 獎懲會作成之獎懲決議，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
- (九) 校長對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覆議，對覆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逕為變更之。
- (十) 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獎懲案內敘明理由。
- (十一) 學生之獎懲提供為日常生活表現之參考，並參照「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十二) 本校對學生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應追蹤輔導，協助學生改過遷善。

**肆、懲罰之註銷：**

十一、本校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得依下列程序及標準給予學生改過機會：

(一) 由學校相關教師或導師給予愛校服務之機會。

(二) 本為教育有責任教好每一位學生，故犯錯學生給予相關教師服務及小工差功過相抵之機會。

(三) 學生改過確定後，因提醒學生「不可再犯」等警示，望能減少錯誤發生率。

**伍、確認生效：**

十二、獎懲處分確定後，即生拘束教師及學生之效力。

**陸、附則：**

十三、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承辦人

學務組長 高峯志

單位主管

教導主任 黃怡樺

校長

校長 楊正雄

